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XY）05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灭火材料（矿用灭火固化填充材料）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

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E 开标与评标.....	18
F 授予合同.....	2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25
1. 售后服务.....	25
2. 报价要求.....	25
3. 结算要求.....	25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26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27
1、投 标 书.....	27
2、开标一览表.....	29
3、投标单价报价表.....	30
4、偏离表.....	34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8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0
8、证明文件.....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NO.2020（XY）55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一标段位于玛纳斯塔西河火区，二标段位于米泉三道坝火区，三标段位于托克逊乌尊布拉克火区。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一标段	1000	3065000.00	吨		详见招标文件
2	二标段	800	2452000.00	吨		详见招标文件
3	三标段	750	2298750.00	吨		详见招标文件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⑦所投货物及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其他: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19:00:00

(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9

3. 标书售价(元): 300 元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凡符合资格要求, 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许可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原件备查)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16:00:00 (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9

八、开标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16:00:00

九、开标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9

十、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 灭火工程局矿用固化填 充材料项目一标段	61000	中国农业银行 昆仑路支行	3000640104 0010286	电汇、转账等 非现金形式	新疆新业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第一分公司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 灭火工程局矿用固化填 充材料项目二标段	49000	中国农业银行 昆仑路支行	30006 4010400102 86	电汇、转账等 非现金形式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 灭火工程局矿用固化填 充材料项目三标段	46000	中国农业银行 昆仑路支行	30006 4010400102 86	电汇、转账等 非现金形式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天

联系电话：1320991111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9

2、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

联系人：陈腾

联系电话：0991-41613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正勇

监督投诉电话：0991-23594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投标语言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投标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4.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33.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G 招标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矿用固化填充材料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NO.2020（XY）55 项目地点：玛纳斯塔西河火区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9 室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181500
4	投标保证金金额：61000 元（陆万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帐户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06401040010286（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仑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招标内容及预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矿用固化填充材料项目的采购、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工程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矿用固化填充材料项目（一标段），预计采购 1000 吨；（该工程量为预估工程，最终工程量以满足施工需要实际发生为准）。 投资额：306.5 万元 交货地点：玛纳斯塔西河火区 服务周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所投货物及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其他：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投标文件：1套正本，5套副本
11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日期：2020年05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9
13	开标现场需缴纳300元（现金）场地费
授 予 合 同	
14	合同金额或数量增减变更：单价不变，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一下浮50%（不含税）计费收取。 招标人后期会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实验及测试，对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参数质量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资格。	
1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大成尔雅A座809 联系人：赵天、李保凤 电话：18199849992 质量监督部门：0991-4526252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4、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委托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疑问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疑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价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的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从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缴纳税收证明及投标单位和被授权人及法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所投货物及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15.8

a. 生产商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b. 代理商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15.9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5.10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材料的证明文件必须与投标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相一致，否则，将被视为弄虚作假，会导致废标；

（4）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必须明确，并以阿拉伯数字为准。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评标采购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

期一致。

19.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标段：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6) 供应商名称：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本次采购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商须知 15.1”当中要求投标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证明材料缺一项将可导致废标。

24.3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投标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委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新建建[2010]7号文修订）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产品质量性能、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技术标、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 $K_1=70\%$ ， $K_2=30\%$ ，且 $K_1+K_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 标 K1 100 分	管理水平、 技术力量、机 械设备配备 15 分	10~15	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通过技术质量认证
		5~10	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通过技术质量认证
		0~5	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设备配置不合理
	煤田灭火工 程业绩 30 分	21~30	有煤田灭火工程五项（含五项）以上相关业绩
		11~20	有煤田灭火工程相关业绩
		0~10	无针对煤田灭火工程的相关业绩
	企业信誉 9 分	7~9	企业信用等级 3A
		4~6	企业信用等级 2A 或 A
		0~3	企业没有评定等级
	企业生产 能力 10 分	7~10	企业生产能力较强，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
		3~7	企业生产能力一般，能满足购货方一般需要
		0~3	企业生产能力较弱，不能满足购货方需要
	产品质量 性能 18 分	12~18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
		6~12	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
		0~6	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
	售后服务及 零配件供 应的可靠性 10 分	7~10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及时可靠的应急方案
		4~6	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应急方案
		0~3	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应急方案
	企业的承诺 及优惠条件 6 分	5~6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3~4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0~2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
	标函质量 履约措施 2 分	1~2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0~1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履约措施不具体。
合计	100 分		
权重	K1=70%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K2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6%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分

26.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 27.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8.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商务、投标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32.1 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G 招标失败条件

-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矿用灭火固化填充材料

1.工程量及施工地点

一标段位于玛纳斯塔西河火区，共计工程量 1000 吨，预算价 3065 元/吨。

2.性能及技术参数

矿用灭火固化填充材料其性状看似水泥但具有水泥所不具备的良好性能，本材料具有以下性能：

- (1) 气泡倍数（3-12）倍无级可调；
- (2) 抗压强度（1.6-8）Mpa 无级可调；
- (2) 不收缩性：固化过程中不仅不收缩，反而具有（3-5）%的微膨胀，极为有利于密闭充填；
- (3) 气密性：泡沫具有 10-6m³/m².min 以上的真空度，能够有效阻断空气通道；
- (4) 凝固速度：快慢可调，快则几分钟，慢则数十分钟，可满足不同充填需要；
- (5) 可泵性：本填充材料采用单浆泵送，正常灰水比为 1:3，最大可达到 1:4.5，大大增强浆体的流动性与可泵性，并极大降低了填充成本；
- (6) 环保性：无毒无味，注入地下无污染；
- (8) 阻燃性：完全不燃烧，并起到保温隔热的作用；
- (9) 稳定性：与地下岩石结合度好，不分解不变质。

该材料由于具有一定流动性和凝固速度，因此可以在泵压作用下充分扩散，所含水分 100%吸收没有多余的水流出，从根本上克服了以水作为介质的矿物质充填无法接顶、密闭不严、水流失后污染环境等技术难题。

二、品质指标：

- 1.细度：材料应达到 80 目以上，才能保证渗透到细小裂隙当中去。
- 2.泵送性及可泵时间：本填充材料按一定灰水比（1:1-4.5）加水后搅拌 5 分钟即可泵送；
- 3.为保证密闭性和渗透性，气泡直径应小于 0.1mm。

三、水已通，电源自备。

四、验收要求：符合《煤田火灾灭火规范》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0 年度 xxx 火区灭火项目

复合凝胶剂注浆施工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局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煤田火区xx材料供应及注浆施工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提供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工程款

名称：xx材料。

数量：

单价：

价款：工程费用预算为_____元，最终工程款按材料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的实际总额结算。

二、技术服务要求

火区采用xx材料密闭充填技术隔断火区漏风通道，形成帷幕的工艺和方法进行灭火工程施工。为保证甲方工程进度和工程服务质量，根据招投标要求提供的灌浆材料xx和灌浆防灭火设备要求如下：

（一）供应材料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的灌浆材料必须符合新疆煤田灭火工程局2020年度煤田灭火材料招投标所要求的技术指标；

2、xx材料做好防潮处理措施，在正常装车时包装无破损。

（二）xx材料灌浆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xx材料灌浆系统设备（含上料设备和灌浆计量装置），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保养；并按照甲方要求制成的注浆体符合火区填

充和灭火要求。。

2、乙方对制浆的质量负责，并配合甲方现场负责共同对制浆质量、效果进行抽检并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进行及时整改。

3、甲方在帷幕位置根据帷幕范围及现场实际确定钻孔排距、孔距，按照设计深度从地面向目标层打钻，并提供符合甲方施工要求的注浆钻孔。

三、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供应的产品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技术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产品保质期达12个月。

2、乙方提供的xx材料和注浆施工效果必须符合新疆煤田灭火工程局2020年度煤田灭火新材料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和参数。

3、甲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供货进行验收，有权拒收不符合标准的高分子材料。

4、甲方指定负责人对xx灌浆进行随时抽检，乙方必须根据抽检结果随时对注浆工艺和参数做出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有权停止乙方不符合标准的施工。

2、甲方负责提供高分子xx材料灌浆服务所需工作场地的平整。

3、甲方负责高分子xx材料服务系统所需的进水管道路。

4、甲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食堂就餐，费用乙方自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xx材料的应用技术方案设计、并在注浆施工前，提前做浆液配比实验，以达到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标准。

2、乙方供应的产品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技术要求中的差异化服务内容，产品保质期12个月。

3、乙方负责xx材料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并负责卸料及火区内充填

材料的倒运。

4、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完成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的xx材料注浆施工任务

5、乙方施工现场需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灌浆管道的铺设、灌浆所用的发电机及其相应的油料。

7、乙方及时与当地社区和派出所取得联系，提前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要求做好维稳、安保、环保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和服务地点

灭火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站（一港）和费用负担

货物由乙方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一个月运转正常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40%为预付款；充填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本次工程款总额的50%；剩余工程款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一年后温度无反弹时支付给乙方。

结算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同发票。

xx材料质量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退货，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自身员工教育，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生产、生活、办公秩序受到影响的视同违约，乙方应以5000-10000元/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存在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还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或无力将工程继续的。

2. 乙方连续两次月度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因拖欠工资等行为导致其聘用人员到甲方滋事的。

4. 其他构成严重违约的情形。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

灭火工程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售后服务

供应商对所承担项目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施工服务。承诺 24 小时内到场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书面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方式、范围、内容等。

➤ 项目期内的服务

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期内投标人进行项目支持，定期跟踪，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给予解决；

➤ 项目期后的服务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项目期满后，将继续提供服务工作，并明确提出服务的方式、范围和收取费用标准。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投 标 书

致：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现金），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等级	合格
交货地点及服务 周期	交货地点: 玛纳斯塔西河火区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采购及注浆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履约保函 (保证金)	合同价格总额的_5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此表与投标书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吨）	报价		备注
1	浆体稠化剂	1			
2	运输费				
3	税金				
4	管理费				
5	专用工具（详下附表）				
6					
7					
8					
总价					

注：1、此表需详细列明每个分项的具体费用，没有明列的自行添加，如不按要求列出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专用工具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 注：
- 1、如有专用工具清单供货方应严格按本表格式列出维修必须的专用工具和专用仪器。
 - 2、专用工具的报价应与报价单对应栏目一致。如有差错以报价单为准。
 - 3、少报或漏报专用工具，在评标时，则以投标总价为准，并视其已含入总价中。
 - 4、随机专用工具价格应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8、近三年与项目类型相似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9、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

10、投标人投标的优惠条件、承诺、以及提供的服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1-1、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

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 本公司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投标人认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有利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含详细评审细则)认为对投标人有利的相关资料(格式)